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 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电路板资源 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9〕21 号

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电路板资源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原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电路板资源再生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 1 条脱锡拆解生产线和 2 条废电路板破碎分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电路板（HW49）3 万吨，其中废电路板光板 2.7 万吨，含元器件废电路板 0.3 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脱锡拆解废气、粉尘废气等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项目废水涉及的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等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弃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废元器件、机修含油废物、脱锡拆解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污泥、废原

料包装袋、废树脂粉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关单位按规定处理；废铁、废电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外处理；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3吨/年、0.4吨/年以内；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3吨/年、0.08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 月 21 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